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赛马场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赛马场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所属十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赛马场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所属十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豫疆鸿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蔬菜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万里浓情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水果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温宿县泰安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副食品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城北大道鑫家全仓储一站式销售部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水产品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昌吉市国香渔业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肉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疆天山皇牛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.4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蛋类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；制造商为(巩留县金腾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禽类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；制造商为(新疆聚发恒昌商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(米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；制造商为(密山市鸣一米业有限公司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面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；制造商为(新疆金都面粉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1. (油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；制造商为(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隆祥源粮油包装厂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(其他用品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；制造商为(高新区(新市区)城北大道秋枝商店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豫疆鸿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